

致
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《2006年廢物處置條例(修訂附表4)公告》

及《2006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

(禽畜飼養的發牌)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

就有關之法例，本人願提出相關之意見，冀請 貴會作為參考。就有關之內容，本人已記於下文，並附於附件中，在此先感謝 貴會閱讀有關之內容。本人因工作在身，將無法出席有關之討論，冀望見諒。

有關《2006年廢物處置條例(修訂附表4)公告》及《2006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禽畜飼養的發牌)(修訂)規例》意見書

因見禽流感於各地出現不同程度之疫情，行會早於二月初修改有關法例，禁止本地市民散養五類禽鳥，惟法例之效用，對禽流感之疫情未能起積極之作用，反有機會成為疫情爆發之契機，懇請 貴會對有關法例作全面考慮。

禽流感肆虐因素

禽鳥類疾病，自古以來有之，為自然界淘汰弱者之一個方式。只有強壯、體質較佳之禽鳥，才有機會生存以及孕育有著優良遺傳基因的下一代。雀鳥感染禽流感不一定代表其死亡，反而代表自然界正在作出選擇，當中難以以人力作出干預和控制。

然而，近代人類逐漸掌握西方的醫療技術，加上工業革命後，人類的對包括禽鳥在內之動物的飼養方式，亦趨向工業化生產。這是指把動物集中於一個相對細小之空間飼養，並輔以不同劑量之藥物抑制其患病及死亡率。

細小之飼養空間，令禽鳥生活於一個空氣混沌、細菌及病毒容易滋生、傳播之地方，加上越來越高劑量之藥物的使用，使禽鳥間之疾病，亦如人類現代所面對越來越頑強之病毒，出現不同程度之抗藥性。抗藥性之出現，代表著病菌漸趨強大，而且也令病毒越益有機會出現變種，並使現時之治療手法無效，最後出現反撲人類之危機。

基於病毒變種，與人類飼養模式有一定之關係，對禽流感所採取之手法，應以根本著手，而非單靠禁止及控制之手段，一切以順應自然守則而行。

繼續讓散戶飼養禽鳥，並提供教育

界禁止以籠疊籠方式飼養禽鳥，避免禽鳥染病，或染病後快速並大幅傳播各類疾病之風險。

引入外國、內地之禽鳥自由放養之手法，令禽鳥能在自然環境下，進食均衡而且天然之食物，加強禽鳥之體質。一旦禽鳥體質加強，疾病自然難以侵害，這和自然界所採用之淘汰手法一樣，自然界之生物，仍是以自然界之守則飼養為最簡單、自然和健康之手段。方法可參考「有機」農場的飼養法，此不但可減少病毒因不斷使用藥物而變種之機會，亦符合現時社會講求有機、健康養殖之大趨勢。

教育公眾有效預防措施

單以公佈禽流感對人類之危害，於市民之間造成恐慌之手法，教育市民加強自身之體質、改善生活習慣、認識各類流感之成因更為重要。

香港人日以繼夜、不健康飲食、缺乏運動之生活方式，實為各類疾病產生之溫床。單以禁養「五禽」去遏止禽流感實為本末倒置。

實行健康生活之宣傳、教育，推廣各類保健知識，才能有效減少包括禽流感在內之疾病之傳播機會，也是最有效減低禽流感變種至「人傳人」之重要手法。禁養禽鳥絕對不能禁絕人類感染，更不能免卻病毒變種之機會，相反，有民體質平均改善、對疾病之認知提高，即使禽流感出現，亦可大大減少傳播機會，以及有效減低死亡率。

針對有關法例與防治禽流感上，本人所作之意見，冀請 貴會能作為參考，減市民、殺害禽鳥所種下之戾氣，並能更有效面對有關疾病。在此感謝 貴會閱畢本人之意見書，並祝 貴會人員

平安、快樂

市民

孫永麗上

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

致
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《2006年廢物處置條例(修訂附表4)公告》

及《2006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

(禽畜飼養的發牌)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

有關《2006年廢物處置條例(修訂附表4)公告》及《2006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禽畜飼養的發牌)(修訂)規例》意見書

因見禽流感於各地出現不同程度之疫情，行會早於二月初修改有關法例，禁止本地市民散養五類禽鳥，惟法例之效用，對禽流感之疫情未能起積極之作用，反有機會成為疫情爆發之契機，懇請 貴會對有關法例作全面考慮。

禽流感肆虐因素

禽鳥類疾病，自古以來有之，為自然界淘汰弱者之一個方式。只有強壯、體質較佳之禽鳥，才有機會生存以及孕育有著優良遺傳基因的下一代。雀鳥感染禽流感不一定代表其死亡，反而代表自然界正在作出選擇，當中難以以人力作出干預和控制。

然而，近代人類逐漸掌握西方的醫療技術，加上工業革命後，人類的對包括禽鳥在內之動物的飼養方式，亦趨向工業化生產。這是指把動物集中於一個相對細小之空間飼養，並輔以不同劑量之藥物抑制其患病及死亡率。

細小之飼養空間，令禽鳥生活於一個空氣混沌、細菌及病毒容易滋生、傳播之地方，加上越來越高劑量之藥物的使用，使禽鳥間之疾病，亦如人類現代所面對越來越頑強之病毒，出現不同程度之抗藥性。抗藥性之出現，代表著病菌漸趨強大，而且也令病毒越益有機會出現變種，並使現時之治療手法無效，最後出現反撲人類之危機。

基於病毒變種，與人類飼養模式有一定之關係，對禽流感所採取之手法，應以根本著手，而非單靠禁止及控制之手段，一切以順應自然守則而行。

繼續讓散戶飼養禽鳥，並提供教育

一般散戶所飼養之禽鳥，大都與野外禽鳥隔絕，於野鳥中感染禽流感實為少數。為此趕絕散戶，除了迫使大量散戶把禽鳥放生，令「野鳥」暴增、增加禽流感大規模傳播之風險外，過度嚴格、急進之政策，亦徒令政府之公眾及國際形象大大受損。

相對一刀切禁止散戶飼養禽鳥，有效教育大眾如何飼養禽鳥，並打擊非法大量飼養禽鳥更為重要。

作出以上建議之原因，一方面可減少市民所受之衝擊外，另一方面也可以加強執法之效率。

首先，本港飼養五類禽鳥之市民數目眾多，除了農村等地會自養禽鳥作食用、下蛋之用外，亦有不少家庭會飼養其作為寵物。現時為了執行有關法例，除了動用漁護處大量職員，亦需出動警方作出支援。此舉不但令法例實行之成本高昂，而且也難以保證趕絕散戶之形成，使法例逐漸變成徒具條文。

與其執行難以實行，而且令公眾反彈、社會出現兩極化之法例，不如把資源轉作教育公眾如何在飼養少量禽鳥(包括五禽以外之雀鳥)，如提供適當之飼養空間、禽鳥疾病之防治知識等，並把注意力集中於衛生條件惡劣的非法飼養場中，以在有限之資源中，得到最大之效果。

再者，現時社會對有關法例之反響很大，除了是基於對禽流感所造成之恐慌外，亦為政府對「禽鳥」之定義暫限於「五禽」之中有關。

就染病機率而言，其他禽鳥感染禽流感之機會不下於「五禽」，然而，現時法例只禁止「五禽」，使市民感到法例之局限性及歧視性，亦無助遏止禽流感之傳播。惟要全面禁止飼養雀鳥亦無法實行，因此舉除了會抵觸《人權法》，使本港法例成為國際笑話、給予維護動物權益、人權組織攻擊本港之口實，大大損害本法國際地位外，執行上也絕不可能。

此外，飼養動物本是人類陶冶性情、加強身心健康之重要方法。現代醫學研究指出，飼養動物有改善老人痴呆、改善人類情緒、加強人類之抵抗力，以至增加人與人之間友善關係等效用，作為動物之禽鳥(包括五禽)，亦有維護社會穩定、和諧，以至加強市民身心健康之作用。相對防範禽流感所作之支出、社會對立，如何有效借助禽鳥作為動物之力量，去改善社會環境、市民身心健康所獲得之利益，實為更有效減輕政府日後於社會問題、全民健康保障之支出。如何以順應自然之手法看待禽流感，比只以遏止手法，在長遠而言，對社會整體更為有利。

對飼養空間、方式提供指引

就前面禽流感爆發原因所述，禽流感之引發，與禽鳥之飼養空間有關。若要有效防止禽流感之傳播，為所有禽鳥飼養人士(包括農場等)提供對禽鳥的飼養指引，實為更重要。

就飼養方式而言，政府可與業界、專家，以至動物、綠色團體進行商議，重新訂定禽鳥飼養、運送之平均空間，並促請業界禁止以籠疊籠方式飼養禽鳥，避免禽鳥染病，或染病後快速並大幅傳播各類疾病之風險。

引入外國、內地之禽鳥自由放養之手法，令禽鳥能在自然環境下，進食均衡而且天然之食物，加強禽鳥之體質。一旦禽鳥體質加強，疾病自然難以侵害，這和自然界所採用之淘汰手法一樣，自然界之生物，仍是以自然界之守則飼養為最簡單、自然和健康之手段。方法可參考「有機」農場的飼養法，此不但可減少病毒因不斷使用藥物而變種之機會，亦符合現時社會講求有機、健康養殖之大趨勢。

教育公眾有效預防措施

單以公佈禽流感對人類之危害，於市民之間造成恐慌之手法，教育市民加強

自身之體質、改善生活習慣、認識各類流感之成因更為重要。

香港人日以繼夜、不健康飲食、缺乏運動之生活方式，實為各類疾病產生之溫床。單以禁養「五禽」去遏止禽流感實為本末倒置。

實行健康生活之宣傳、教育，推廣各類保健知識，才能有效減少包括禽流感在內之疾病之傳播機會，也是最有效減低禽流感變種至「人傳人」之重要手法。禁養禽鳥絕對不能禁絕人類感染，更不能免卻病毒變種之機會，相反，有民體質平均改善、對疾病之認知提高，即使禽流感出現，亦可大大減少傳播機會，以及有效減低死亡率。

針對有關法例與防治禽流感上，本人所作之意見，冀請 貴會能作為參考，減市民、殺害禽鳥所種下之戾氣，並能更有效面對有關疾病。在此感謝 貴會閱畢本人之意見書，並祝 貴會人員

平安、快樂

市民
孫永麗上
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